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顏湘芸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pn0503@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35756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有關「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之查核資料，免予辦理複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113年9月23日部法一字第1135747755號函諒達。
- 二、按本部為辦理113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並以前開113年9月23日函請各機關就比對結果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
- 三、頃接部分機關反映前開本年度比對結果中，尚包括「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之查核結果，因人數眾多，造成複查作業負擔。茲以上開股東比對結果納入複查範圍，係配合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為期及時發現並提醒有上述持股情形之公務員能確依規定完成轉讓或信託，爰予納入本次複查範圍。

四、經再審酌以，公務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尚非服務法所禁止之事項，僅該營利事業不得與其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關係，此特殊情形已得於初任公務員就（到）職或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知悉，且本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檢送修正之調查表，業加註「注意」及「說明」事項，並製作「問答集Q&A」，俾利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倘各機關落實辦理查填該調查表作業，已能及時防杜上述極少數違法持股之情形，爰為期簡化各機關辦理旨揭查核平台之複查作業，本次查核平台比對結果中「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資料，各機關毋需辦理複查，嗣後查核平台亦不再納入上開比對結果；惟請各機關應切實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查填調查表作業，協助提醒其確實理解並填寫，以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不含國家安全局）

副本：

